

【附件一】

**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團體租車專用】**

申請學校	校名	(請填學校名稱)		校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O)	傳真：	
		手機：	Mail：	
申請項目 (請填寫)	報考考區	分區別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車輛租用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 工作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姓名：

擬申請費用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工作補助費 _____ 元， 交通費 _____ 元。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 a. 申請表(學校團體租車專用-附件一)
- b. 考生名冊(附件二)
- c. 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d. 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附註三：欲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工作補助費補助工作費需另附以下文件

- e. 學校委託書(可參考附件六)
- f.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 g. 個人領款收據(附件五)